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科字〔2007〕9号

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，不断提高我院整体科研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潍坊医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潍坊医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从事科研活动，培养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，增加科技人才储备，促进我院科技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启动基金由学校拨专款进行资助，同时接受单位和个人捐赠。

第三条 科研启动基金主要用于创新性较强、学术水平较高的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高新技术研究或部分开发性研究项目的启动。

第四条 本基金每年评审资助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

第五条 申请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重要科学理论意义，较广泛应用前景，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；能带动新学科的形成与发展，促进重点学科建设，有利于发挥我院科技优势、多学科协作的交叉性研究；具有较大实用价值，并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、开发研究或高新技术研究；

2. 学术思想新颖，立论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

取得预期成果；

3. 申请者应具备实施该研究项目的研究能力，并具备基本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；

4. 申请者应是我院青年教师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；

5. 申请者在我院从未获得过任何科研资助（包括本基金和院内其它科研资助）；

6. 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两年，申请资助额度适当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：

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潍坊医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课题申请书》，交所在部、系（院）审核；各部、系（院）在对课题的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等论证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到科研处；科研处根据“依靠专家，发扬民主，公正合理，择优支持”的原则组织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由科研处汇总后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七条 本基金项目批准后，课题负责人与科研管理部门签订科研合同书。

第八条 本基金项目批准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按研究计划、合同书认真组织开展工作，每半年填写一次科研计划进度报表，通过部、系（院）审查后报送科研处。若原计划需要变更或调整，应以书面说明形式经部、系（院）签署意见，报送科研处审查同

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九条 本基金项目经费由财务部门单独建帐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于研究项目以外的开支，不得提取劳务费、奖金等。经费管理参照《潍坊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基金项目执行期内，若受资助者调离学校，则收回结余经费；不论何种原因，若连续两年不能开展研究工作则收回经费。若因病或短期出国等原因而无法进行研究工作，应说明理由，申请启动经费暂停使用，待恢复正常工作后再行使用。

第四章 结题与奖惩

第十一条 完成本基金项目规定内容后可申请结题。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之一方视为课题完成。

1. 将本项目结果整理后组织申报上级课题，并获准立项；
2. 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发表一定数量研究论文者（影响因子 0.5 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，或出版专著 1 部），可撰写《结题报告》、《项目经费收支决算表》并附已发表论文（专著）报送科研处。若研究取得重大理论突破或研究成果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者可进行科技成果鉴定，具体参照《潍坊医学院科技成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按计划完成项目、申报上级课题获准立项者或验收合格者，其结余经费留作新上项目研究经费。对验收不合格者收回结余经费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和我院科技计划规定者，主管部门有

权终止课题，收回经费。对无故不结题、又不提出新上项目者视为自动中止，并按《潍坊医学院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享受我院相关科技奖励政策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师 科研 基金 通知

潍坊医学院办公室

2007 年 6 月 8 日印发
